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49216

债券简称：20西部0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2022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0西部02，债券代码：14921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8月28日为周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支付2021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金。

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26日，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8月26日，摘牌日为2022年8月29日，凡在2022年8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20西部02”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兑付的利息和本金；2022年8月26日（含）前卖出“20西部02”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兑付的利息和本金。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完成发行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至2022年8月28日将期满到期。根据《西部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兑息，为保证本次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 3、债券简称：20西部02
- 4、债券代码：149216
-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
-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68%。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8月28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8日为该计息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0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8%，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本息人民币合计1,036.80元（含税），其中包含兑付本金1,000.00元，派发利息36.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息为人民币1,029.44元，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息为人民币1,036.8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兑付兑息日及债券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2年8月26日

2、最后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

3、兑付兑息日：2022年8月29日

4、债券摘牌日：2022年8月29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8月26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

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8月29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号），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8月26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人：黄斌

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赵昕

电话：0512-62938580

传真：0512-62938500

特此公告。

